2024年4月17日 星期三
本版主编:于 南 责 编:刘 慧 制 作:闫 亮
证券日报

券商高质量发展 业务结构须由“重”转“轻”

■ 周尚伃

近年来,券商普遍重视重资本发展模式,大力发展以资本中介、收费型中介、自有资金投资为主的资本消耗型业务。

重资本业务的发展对券商业绩形成了支撑,创造了可观利润。2023年,证券行业的第一大收入来源为自营业务,收入占比达29.99%;利息净收入占比为13.09%,仅次于投行业务的13.42%,远高于资管业务的5.54%。

重资本业务发展的关键要素是充足的资本金,为此,券商持续通过再融资向重资本业务“输血”,但频繁的再融资不仅压制了券商净资产收益率及估值水平,也使券商风险管理压力日益增加。

4月12日,证监会就修订《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公开征求意见。而《规定》进一步规范了证券公司的融资行为,提出“证券公司IPO和再融资行为,应当结合股东回报和价值创造能力、自身经营状况、市场发展战略等,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和时机,严格规范资金用途,聚焦主责主业,审慎开展高资本消耗型业务,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笔者认为,重、轻资产业务发展不均衡,投行、财富管理、资管等轻资本业务专业能力的提升并不显著,是导致目前国内券商,尤其是上市券商“大而不强”的原因之一。如何将业务重心由重资本业务向轻资本业务倾斜,是券商需要思考的问题;推动各项业务均衡发展,也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一方面,券商需要转变经营理念,理顺功能性与盈利性的关系,加强功能性建设。聚焦投行、财富管理、资管等专业性主责主业的发展,从追求规模扩张转向提升业务质量和效率。轻资本业务是券商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领域,不仅资本消耗相对较低,而且能够更加直接地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居民财富管理。正如近日证监会机构司司长申兵所说:“市场融资应当合理审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把有限的资源更好配置在助力科技自立自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居民财富管理等重点领域。”

另一方面,加强轻资本业务能力建设,锻造核心竞争力。比如,通过加强投行业务能力建设,券商可以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专业的投融资服务,持续拓展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引导金融资源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券商还需要尽快提升财富管理能力,加速买方投顾体系的建设、转变“重销售轻服务”的观念,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个性化、差异化的资产配置方案,搭建多层次财富配置体系,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通过发展资管业务,加大投研体系建设、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券商可以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在同质化发展、佣金费率普遍下调、行业竞争白热化的背景下,轻资本业务转型不易。券商需要及时响应政策号召、制定匹配的战略目标、探索管理机制创新、加速科技赋能,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等主责主业。同时,压降风险资产规模,从而实现高质量发展。

仔近指远

“网红”城市想要“长红”应该怎么办?

■ 矫 月

近日,成都“迪士尼”在网上爆红,同时,由于游客纷纷在成都市武侯区玉林七巷健身器材处打卡拍摄,一度导致现场限流。不过,这种基于网络热点的走红方式,或只是昙花一现,其热度随时间推移大概会逐渐降低。

淄博烧烤、哈尔滨冰雪旅游、天水麻辣烫、成都“迪士尼”等话题登上热搜,迅速增加的流量和关注度不仅让传统旅游城市哈尔滨、成都更加火爆,也让淄博和天水等城市快速成为了“网红”。

但如何让这些“网红”城市抓住机遇,使激增的流量转化为线下的游客,甚至让“网红”城市的短暂火爆变为“长红”?笔者认为,以下几种措施值得借鉴。

其一,地方政府给予当地旅游业政策支持。

以哈尔滨为例,为了支持冰雪产业的发展,哈尔滨陆续出台了《哈尔滨冰雪文化之都(冰雪经济)发展规划(2022—2030年)》《哈尔滨市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等一系列政策。此外,为了吸引更多游客到来,哈尔滨冰雪大世界也推出了门票优惠政策,在推出优惠票的同时还有部分人群可以免费观光。数据显示,第24届哈尔滨冰雪大世界接待游客数量达80余万人次,而截至今年2月份,第25届哈尔滨冰雪大世界累计接待游客高达271万人次。

其二,以特色文化引流,创新短视频内容,擦亮城市招牌。

如今的“网红”城市大多因短视频而走红。因此,创新短视频内容,通过短视频展现城市文化特色,仍然是获得流量和关注度的好办法。但与此同时,城市也要将短视频中的“美好”变成游客真实的旅游体验,这才能让游客与城市产生“共情”,才能长久吸引游客。

其三,提升服务质量,树立城市良好口碑。

以淄博烧烤为例,自从去年“火出圈”后,淄博老街八大局市场客流量持续升高,在今年清明假期第一天,其日客流量就达到10万人次。而为了抓住“网红”契机,淄博市政府开启“宠粉”模式,不仅提前做好来淄往返游客的数量研判,防止出现游客滞留,还在火车站安排志愿者,为往返游客提供交通、住宿、烧烤、旅游线路等咨询推介服务。此外,在今年的清明节期间,淄博烧烤的价目表被大量转载,因爆火后不涨价而备受网友好评,而这点点滴滴汇聚在一起,逐渐形成了善良、朴实的口碑,将为淄博的“长红”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网红”城市要想“长红”,就必须抓住游客的心,而这需要沉下心来,真诚地供给优质内容、优化配套、提高服务质量。

月说新语

若有所思

违规短线交易不能仅道歉了事

■ 谢若琳

“不懂法”“宣导学习不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今年以来,上市公司高管亲属违规短线交易事件频出。仅4月份,就有近10家上市公司披露了相关公告,并纷纷“致以诚挚的歉意”。

上述公司的致歉公告,表达了三层含义:一是解释原因,无外乎“亲属不了解相关法律”“董监高本人不知晓”“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况”;二是说明处理结果,即所获收益已全额上交至公司;三是诚挚道歉,“公司高度重视”“将以此为鉴”“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但事实上,在上市辅导阶段,董监高都接受了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按理说,应该已经树立了法治意识,并对家属履行监督教育义务。可实践中,董监高短线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仍然屡屡发生。同花顺数据显示,截至4月16日,年内上市公司共发布了24份违规短线交易相关公告。这充分表明,一些董监高规则红线意识不强,对市场、法治缺乏敬畏之心,形成了对公司信誉、投资者权益的实质损害。

在市场交易中,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其亲属均属于内幕交易的“高危”人群,证券法规定了短线交易归入制度,其根本目的就是防止内部人士利用信息优势从事不公平的内幕交易。

笔者认为,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亲属违规短线交易,无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都应进一步细化责任标准,不能仅仅道歉了事。

一方面,对短线交易的“动机”判断难度较大,目前难以完全排除“知法犯法、心存侥幸”的可能。因此,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另一方面,定期组织上市公司董监高及亲属参与相关培训活动也是必要的,而在培训基础上,应进一步提高对违规短线交易的处罚力度,或参照“内幕交易”责任认定。

完善公司治理刻不容缓。上市公司董监高应该对公司和所有股东忠实、勤勉,也必须加强亲属账户管理,杜绝发生违规短线交易的隐患。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琳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8日~2025年3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4.1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3.9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292%
实际回购金额	2,999.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2.01元/股-74.1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61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4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4月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39,897股,占公司总股本60,325,180股的比例为0.7292%,回购的最高价格为74.18元/股,回购的最低价格为62.01元/股,回购均价为68.1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91,093.8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3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073,395	31.62	19,073,395	31.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251,785	68.38	41,251,785	68.3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439,897	0.73
股份总数	60,325,180	100.00	60,325,18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439,897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将在后续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146)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19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五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五层528

公证员:韩康

电话:010-85197527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23日,即2024年4月2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19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五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五层528

公证员:韩康

电话:010-85197527

邮政编码:100010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19-8866)

会务常设联系人:郑维丹

联系电话:010-68726666

传真:010-68731199

电子邮件:service@ncfund.com.cn

网址:www.nc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的议案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二: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5月1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所有份额。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19日证监会许可【2020】279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合同已于2020年4月26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因本基金采用设置最短持有期限的运作方式,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基金管理人提请持有人大会在上述议案通过后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3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基金投资限制等的相关规定,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负责落实安排一段选择期间以备投资者选择赎回,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业务。对于在前述选择期间赎回的投资者,赎回费率按照《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3)自选择期间结束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1)关于停牌股票的处理

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停牌股票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证券,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再行分配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告知投资者相关清算及分配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根据届时的赎回开放日安排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间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参考《基金合同》约定的在赎回开放日内办理赎回业务的相关安排进行,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为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91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17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4月17日发布了《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 2024年4 月17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3)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议案》,则本基金申购业务恢复事宜敬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4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的《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